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张树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12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3900464, 流水号: C2023062017170409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3年 06月 21日 起, 至 2024年 06月 20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6-21-343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6月4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 部	发证卫生 行政 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5QBFC6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3-06-06至2024-06-05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5 号 1 栋 201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21:00
联系电话	0769--39000666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12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 一份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 一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正本复印件一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何志鹏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树江



2023年6月4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年6月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5 号 1 栋 201 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5QBFC6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影视成品样件粘贴处：

120 秒



Advertisement for Gudeyangcheng Oral Clinic. The ad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text. At the top, it says '东莞南城' (Dongguan Nancheng) and '开诊项目：口腔科' (Open clinic items: Stomatology). The main title is '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 (Gudeyangcheng Oral Clinic).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operating hours: '营业时间 09:00-21:00(周六、日不休)' (Operating hours 09:00-21:00, Saturday and Sunday no rest). There is a line for the medical advertisement review proof number: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At the bottom, it provides a phone number '0769-39000666' and the address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5号1栋 201室' (No. 65 Hantuhu Road, Building 1, Room 201, Nancheng Street, Dongguan City).

广播语音文字：120 秒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地址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5 号 1 栋 201 室，电话：0769-3900 0666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5号1栋201室

主要负责人 黄诚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登记号 MA55QBFC6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02242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漾城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5号1栋2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牙椅 8 (张)

床位数 0 (张)

注册资金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主要负责人 黄诚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登记号 MA55QBF6644190019D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固德漾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校验记录

2022——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3年6月7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校验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2年6月6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校验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验记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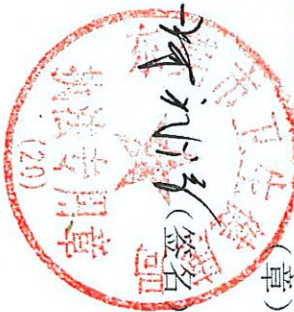
补充: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2024年6月7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校验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2023年6月6日前3个月内向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校验的,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的,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1.9.10	设置单位名称变更为：东莞南城 国德康城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绍俊
2022.5.16	增加科目：X线诊断专业			梁绍俊
2022.7.27	牙科变更项目：16张			梁绍俊
2023.5.16	牙科变更为(城步)：10张			梁绍俊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